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雲南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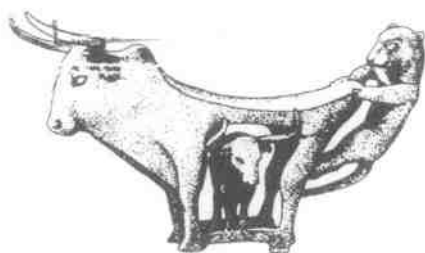
卷四十六 人民代表大会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南省志

卷四十六 人民代表大会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志(卷46)·人民代表大会志/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纂,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撰.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ISBN 7-222-03592-3

I. 云... II. ①云... ②云... III. ①云南省-地方志
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概况-云南省 IV. K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9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 南 省 志

卷四十六 人民代表大会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纂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撰

责任编辑 李红莉 宋永平 (特约) 封面设计 蒋敏学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云南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8.75 字数: 889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222-03592-3 定价: 75.00 元

编纂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如实记录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时间断限：上限自 1950 年昆明市军管会成立起，下限截止 1998 年 1 月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届满。志中所记的 50~90 年代，均指 20 世纪。

三、内容范围：客观记述省人大工作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着重反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建立和发展完善的情况；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为主，兼及州、市、县（市、区）。

四、体例：遵循《云南省志总体设想》要求，横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门类，纵述会议举行情况及人民代表大会发展过程，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按章、节、目三个层次，层层相辖，依次阐述。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为辅，补以附录。

五、资料来源：以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原始记录、会刊、会议文件汇编为主，同时采撷各种文档、统计和社会各方面核实的有关资料。

六、法律名称：首次用法律全名，以后酌用简称。

七、编纂始末：根据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 1989 年责成当时的研究室组织专人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收集整理，并以搜集到的部分资料编成《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志》。1998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志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决定成立《云南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俊担任名誉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三担任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光范、秘书长沈安波担任副主任，委员为：刘发生、张建国、蒋喜栋。还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蒋喜栋兼主编，副主编李培枝，编辑：梁运春、沈大明。工作班子在《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搜集、编写了约 70 万字的《云南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征求意见稿）。1999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征求意见稿印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和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各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所提意见，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了“对《人大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修改的设想”，向编纂委员会进行专题报告。编纂委员会研究认同后，工作班子对征求意见稿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经省人大志编纂委员会审查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正式报

送省地方志办公室。

八、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总编室收到本志送审稿后，经分纂宋永平、李红菊根据《云南省志总体设想》要求进行全面审读和文字技术的处理，又送请专职副总纂吴光范总审完毕，始行发排印刷。

目 录

编纂说明

概 述	(1)
大 事	(6)

第一章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一 代表选举
- 二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三 代表的构成和任期
- 四 代表名单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一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革命委员会

第三节 审议工作报告

-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二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四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五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六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七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五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二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七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节 监 督

- 一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 二 质询和询问
- 三 罢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七节 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一 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 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四 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 五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第八节 选举云南省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章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	(239)	第五节 监 督	(433)
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一 组织代表视察	(433)
委员会	(240)	二 开展执法检查	(435)
二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三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委员会	(250)		(436)
三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四 组织代表评议、述职评议、	
委员会	(265)	法律知识考试	(437)
四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五 开展个案监督	(438)
委员会	(280)	六 罢免或撤销严重违法失职	
第二节 审议工作报告	(314)	的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工	
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作人员的职务	(440)
委员会	(314)		
二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章 云南省人民代表	
委员会	(319)	大会及其常务委	
三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员会组织机构	(441)
委员会	(33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41)
四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委员会	(352)	常务委员会	(441)
第三节 制定地方性法规	(363)	二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常务委员会	(442)
委员会	(364)	三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二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常务委员会	(444)
委员会	(365)	四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三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常务委员会	(445)
委员会	(370)	第二节 人员编制 干部配备	
四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447)
委员会	(378)		
第四节 人事任免	(397)	第四章 县乡换届选举	
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459)
委员会	(398)	第一节 县乡直接选举试行	
二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阶段	(459)
委员会	(402)	第二节 1984 年县乡换届选举	
三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461)
委员会	(409)	第三节 1986 年县乡换届选举	
四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461)
委员会	(420)		

第四节 1989 年县乡换届选举 (463)	一 人民代表大会 (484)
第五节 1992 年县乡换届选举 (465)	二 革命委员会 (485)
第六节 1995 年乡级换届选举 (466)	三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 (486)
第七节 1997 年县级换届选举 (466)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 工作委员会 (492)
第五章 工作会议 (468)	第七章 外事活动 (496)
第一节 省委 (包括省委选举工 作领导小组) 召开的人 大工作会议 (468)	第八章 刊物宣传工作 ... (504)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人 大工作会议 (471)	第一节 期 刊 (504)
一 州、市、县 (市、区) 人 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471)	一 《文件汇编》与《会刊》 (504)
二 州、市、县 (市、区) 人 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 ... (471)	二 《云南人大》 (504)
三 全省地区人大工作会议 (473)	第二节 资料汇编 (506)
四 省民族立法和法制工作 会议 (474)	附 录 (510)
五 省人大工作有关会议 ... (477)	一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制订的地方性法规 (510)
六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 究会 (481)	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 (523)
第六章 州、市、县、区 人民代表大会和 省人大常委会地 区工作委员会 ... (484)	三 地方性法规选登 (539)
第一节 州、市、县、区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84)	(一)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 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合法权 益的决定 (539)
	(二)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 条例 (541)
	(三)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 (550)
	(四)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条 例 (558)

-
- | | | | |
|---------------------------------------|-------|---|-------|
| (五) 云南省禁毒条例 | (559) | (十二)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 (589) |
| (六) 云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 (561) | (十三) 云南省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条例 | (592) |
| (七) 云南省消防群防群治条例 | (565) | (十四)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 | (594) |
| (八) 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 | (569) | (十五)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599) |
| (九)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572) | (十六) 云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 (602) |
| (十) 云南省私营企业条例 ... | (578) | (十七)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 | (607) |
| (十一) 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 (584) | | |

CONTENTS

Editorial Notes

Introduction	(1)
Major Events	(6)

Chapter I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1.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34)
2. The Meetings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81)
3. Consideration of Project Report	(140)
4. Establishment of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185)
5. The Proposals, Suggestion and Criticisms of Deputy	(187)
6. Supervision	(205)
7. Election of the Government Functionary	(210)
8. Election of all the Previou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es Coming from Yunnan	(233)

Chapter II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1. The Meeting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239)
2. Consideration of Project Report	(314)
3. Establishment of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363)
4.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397)
5. Supervision	(433)

Chapter III Organs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1. Organ Evolution	(441)
2. The personnel Arrangement and the Cadre Distribution	(447)

Chapter IV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es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459)

1. The Trial Period of Direct Election in Counties and Townships (459)
2.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1984
..... (461)
3.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1986
..... (461)
4.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1989
..... (463)
5.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1992
..... (465)
6.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Townships in 1995 (466)
7. Election of Deputy to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f Counties in 1997 (466)

Chapter V The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 (468)
1. The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Organized by the Yunnan
Provincial Part Committee (468)
2. The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rganiz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471)

Chapter VI The Prefectur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eople's Congress in Autonomous Prefecture, City, County and District (484)

1. The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in Autonomous Prefecture, City, County
and District (484)
2. The Prefectur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492)

Chapter VII Foreign Affairs (496)

Chapter VIII The Work of Journal Propaganda (504)

1. Periodical (504)
2. Compilation of Material (506)

Appendix (510)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一百多年来，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政治制度进行了激烈斗争。历史充分表明，在中国，无论是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还是资产阶级共和制，始终是一种幻想，都行不通。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伪宪制，更为人民深恶痛绝。肩负历史重任的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团结一切爱国民主力量，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与此同时，为建立新型的人民政权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实践。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苏维埃，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都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新的政权组织形式，它为建国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正确分析了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性质，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只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决定了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也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维埃制度，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植根于中国大地的具有中国特点的政权组织形式。我们建国之后实行这一制度，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意愿，它能最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集中人民的意志，使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理所当然地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云南和全国一样，建立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不平凡的历程。

一

云南地处边疆，直至 1950 年 2 月，云南全境解放，各族人民获得翻身解放。1950 年 3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实行军事接管，开始建立云南省人民民主政权。1950 年 12 月 25 日至 1952 年 11 月 30 日，在各级陆续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了两次全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协商选举组成云南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作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作为联系全省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爱国民主人士共商国家和云南大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协助省人民政府实现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

云南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调动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为完成解放初期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抗美援朝、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镇压反革命、恢复并提高工农业生产、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等各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截止 1954 年 7 月，云南全省 11 个专区所辖的 115 个县和昆明市、个旧市，西双版纳、德宏、红河自治区等共 126 个选举单位，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产生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4 年 8 月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云南正式建立。按照 1954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全省各级人大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为它的执行机关，同时行使人大常设机关的职权。

从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至三次会议的三年间，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充分行使各项职权，全省人大工作显得活跃，审议和批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政府组成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推动了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但是，从 1957 年下半年起，由于“左”倾思想日益严重，加之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订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使宪法规定的地方人大的职权不能行使，活动受到影响，监督工作流于形式，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按期召开或长期不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形同虚设。1962 年之后，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全国人大工作有所恢复，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亦有所恢复，但没有恢复到 1957 年前的水平。

三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内乱，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场内乱中，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的云南，无论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都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

四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经过“文化大革命”这么一场大灾难，人们从严酷的事实中得出结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为“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也是人大工作的历史性转折。这次会议总结了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果断地作出了把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同时坚定不移地实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邓小平在这次全会之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这是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在党的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基本方针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引下，地方人大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云南同全国一样，人大工作也开始逐渐恢复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历史时期。

从1979年12月31日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起，至1983年春，全省各州、市、县人大设立了常委会，全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也于1984年全部建立起来。至此，从体制上理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这是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发展，它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经常化，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各族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种事业的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力。省五届、六届、七届、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州、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勇于开拓，稳步前进，不断作出了新的贡献。近2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正是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道路，牢牢把握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基本方针，努力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边疆的繁荣、发展与稳定，发挥出日益巨大的作用。突出表现在：

第一,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了常务委员会及主席团的组织建设。建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和工作班子,保持了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保证了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了制度建设。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全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按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每3~5年换一届;人大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通过这两个会议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1988年制订的省人大议事规则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1989年制订的省人大议事规则,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工作作了系统的规范,州、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普遍制订了议事规则,从而使全省各级人大的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

第三,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权得到有效行使。1.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和集中全省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认真审议和决定一些重大事项。19年间,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汇报,就重大事项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230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六五”、“七五”、“八五”和“九五”4个五年计划,以及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民政、民族、侨务工作,发展科技、文化教育事业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2. 在地方立法方面,在贯彻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结合云南的实际,制订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到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订、修订和批准了地方性法规266件,其中,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民族自治条例37件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51件,基本形成了具有鲜明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云南民族法规体系的框架。从而使全省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对云南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为依法治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3. 在监督方面,逐步建立、健全监督法规和制度,强化职能,加强了对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并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纠正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对选举和任命的干部实行述职评议,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对司法案件进行监督,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等形式,充分行使了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保障了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安定团结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4. 依法任免了一大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人大常委会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任免了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在19年间任免

了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共3 058人，保证了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组织保障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工作，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促进云南省的两个文明建设，维护边疆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全省各族人民的信赖和拥护。

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0多年的实践，以及云南省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近20年的事实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它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和内容，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它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了广泛的人民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能集中决定国家大事，使各级政府能依法行使自己的职权，兼顾了民主和效率两者所长。它还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人民民主权力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转变为国家意志，更有力地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统一行动。邓小平反复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的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能不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它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否正常，决策是否正确，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顺利发展，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因此，我们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江泽民在代表党中央所作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在世纪之交，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及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这对于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道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推向前进，努力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

大事

1950 年

3月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实行军事接管，开始建立云南省人民民主政权。

12月25日至1951年1月2日 云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昆明胜利堂召开，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剿匪工作报告和减租退押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协商选举产生了云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 年

1月4日 省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保中为主席，张冲、白小松、由云龙为副主席。

11月22~28日 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云南省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军事工作报告》、《为全省1952年底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加强抗美援朝力量的决议》。

11月30日 召开省协商委员会会议，增选常务委员4人，增选龚自知为副主席。

1954 年

8月6~12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和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和《关于更改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地方名称的决议》。选举云南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45人。

1955 年

2月10~13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